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 委任執行董事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韻殷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

黃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女士，48歲，於1999年獲得夏威夷太平洋大學(Hawaii Pacific University)科學、管理及市場學學士學位。黃女士擁有豐富的製造及銷售蠟燭產品的管理經驗，自1999年起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泛明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超過25年。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期限為期三年，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黃女士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每年1,05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執行董事宿舍、醫療福利及花紅，乃經參考彼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黃女士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黃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的胞妹。黃女士亦獲委任為泛明實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黃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女士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捷

香港，2024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黃聞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fusingroup.com](http://www.hyfusingroup.com)刊載。